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潮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

被移送人 賴冠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9日內警偵秩字第113801088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冠宇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賴冠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113年9月20日18時5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前。

(三)、行為：自上開時間起，長時間於住家門口放置白色強光燈照射關係人劉榮華住家，藉端滋擾住戶造成關係人及家人生活上困擾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關係人劉榮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3張。

三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訊據被移送人賴冠宇對於有在上開居所放置燈光乙節坦承不諱，雖辯稱其係因為常有流浪狗在我家門前大小便，該燈光是為了警示流浪狗所用云云。惟觀諸關係人提供

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如照片編號1至3所示，關係人於113年10月1日20時6分開車返家後，被移送人自同日20時7分即開始照射強光直至同日20時26分許始終止。另如照片編號9、10所示，113年10月16日20時40分關係人車輛外出後，被移送人隨即於同日20時40分朝關係人住家照射強光。如係為防止流浪貓狗在被移送人住家門口便溺，應全天候均有防止流浪貓狗之必要，而非僅在夜間特定時段始以強光照射防止，且以強光照射他人住家方向，顯然無法防止貓狗在被移送人家門口便溺，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顯不足採。故被移送人以強光照射關係人之住家，顯係以強光滋擾關係人為其目的，已對周遭住戶之居住安寧造成干擾，而構成對公共秩序之妨害，並擾及該處所之安寧。且已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。是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程度、違序之動機、目的、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